

梅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市人社监改令字[2020]22号

张友伦：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包给你梅州市梅江区保利和府项目，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 1、无用工主体资质；
- 2、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 1、尽快办理相关的用工主体资质；
- 2、按时足额支付孙灯武等 17 人在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工地的工资 556000 元；按时足额支付万家忠等 4 人在在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工地的工资 152937 元；按时足额支付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广东分公司所属项目工地张家宝等 8 人的工资 301073 元。

你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梅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28 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联系人：黄锦章

联系电话：2128111